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203）

府法訴字第 108002729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12月22日員市建字第 1070045541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彰化縣○○市○○街○○○號（即○○市○○段○○○、○○○地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經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 107年5月23日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內從事食品製造業，使用機具設備電力容量約 9 馬力，嗣以 107年7月13日府建城字第 1070242135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法令規章查處。原處分機關以 107年8月10日員市建字第 107002804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規定，以 107年12月22日員市建字第 1070045541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課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勒令符合住宅區使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為市井小民，不懂法律規範，且縣府稽查後已停工，也沒再此繼續營業。本人收入微薄，為此希望體恤民瘼，給予改善之機會，准予撤銷罰鍰處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依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1070242135 號函，揭示本案彰化縣政府工業科 107 年 6 月 5 日府建工字第 1070189679 號函工廠勘查紀錄表說明略以：「現況未領有工廠登記，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主要機具設備有攪拌機 1 具（約 3HP）、切麵機 1 具（約 3HP）、煮麵機具 1 組（約 3HP)…」且檢附稽查紀錄單影本 1 份，並說明略以：「…請查明貴轄營業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後逕依「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妥處…」。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107 年 7 月 26 日員地二字第 1070005323 號函說明本案座落土地為本市○○段○○○○、○○○地號。該地號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擬定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屬第二種住宅區，又依該計畫第七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說明第二種住宅區不得為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等工廠使用。爰此，本案經彰化縣政府當時訪查使用現況動力電能合計超過三匹馬力，顯見已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等相關規定未見存有勸導改善期等規定，亦未見減少罰鍰或不罰之規定，故本所無法據以執行勸導改善，及減少罰鍰等行政程序或處分等語。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79 條 1 項前段分別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

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二、次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
- 三、再按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維護居住生活品質及公共安全，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係指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四、又按「…查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是如行為人之行為確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自仍應依該規定裁罰。」內政部 97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30307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五、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係位於員林市都市計畫劃定之第二種住宅區內，經本府查獲訴願人有未經工廠登記核准，於都市計畫劃定之第二種住宅區內，以系爭建物從事食品製造業，使用機具設備電力容量約 9 馬力(6.75 千瓦)之違規情事，有現場照片影本及工廠勘查紀錄表在卷足稽；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員市建字第 1070045541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課處罰鍰 6 萬元整，並勒令符合住宅區使用，於法洵無違誤。
- 六、至訴願人主張不懂法律規範，且縣府稽查後已停工，沒再此繼續營業，希望給予改善機會等語，依前揭函釋意旨，本件訴願人於住宅區內使用機具設備超過 3 馬力，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主管機關依法並無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自應依該規定予以裁罰，是訴願人所述不足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